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姜永華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58,514元，及其中548,474元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.49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4年1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4年12月26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8,827元（計算式：548,474元 $\times$ 359/365年 $\times$ 3.49%=18,82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7,341元（計算式：558,514元+18,827元=577,34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3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孫嘉偉